

# 對我國在APEC倡議流程策略之啓示

## 越南「APEC微型企業能力建構基金」 概念性文件2004年推展不順原因分析

胡嘉智

由於越南將於2006年舉辦第14屆APEC經濟領袖會議（註1），因此越南最近的提案便倍受矚目，因為一般而言，這可以窺出2006年APEC的主題趨勢。越南於今年6月召開之APEC第2次資深官員會議中，便提出「APEC微型企業能力建構基金」概念性文件，並預計在今年9月29日召開之第2屆APEC/IFIs（國際金融機構）有關經濟技術合作的圓桌會議（智利），進行討論，但出師不利的是，此概念性文件的三大主張，在2004年的推展上，皆相當不順，尤其是關鍵性議題在第二屆APEC/IFIs圓桌會議會議前之協調過程中，便被淡化處理，本文將探究其原因，進而思考此發展狀況為我國所帶來之省思與啓示。

### 「APEC微型企業之能力建構基金」背景說明與發展現況

#### （一）「APEC微型企業之能力建構基金」之概念性文件背景

越南於2004年APEC第2次資深官員會議中，提出「APEC微型企業能力建構基金」之概念性文件（註2），在此文件中，越南向資深官員提出三項請求：

1. 請求經濟與技術合作次級委員會與APEC預算

管理委員會與國際金融機構諮商，詢問是否有可能合作成立基金，並在第2屆APEC/IFIs經濟技術合作的圓桌會議中討論。

2. 鼓勵各經濟體針對微型企業計畫，提出各經濟體之聯絡方式，以有效實踐「微型企業發展行動計劃」（註3）。

3. 在第十屆APEC貿易部長聯合聲明中，簽署以下文字：『部長們指示資深官員們以及經濟與技術合作次級委員會，與國際金融機構合